附件1

大连市2020年度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报指南

**一、补助标准**

1.对氢燃料电池商用车（财政资金采购车辆不在补助范围之内），补助金额按照车型系数折算。车型系数A按照车型搭载氢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P（单位：KW）折算：50KW≤P＜80KW，A=1+(P-50)×0.015；P≥80KW，A=1.8+(P-80)×0.02。总质量18吨以上（含18吨）载货汽车和牵引车车型系数按照上述标准1.1倍计算；总质量32吨以上（含32吨）载货汽车和牵引车车型系数按照上述标准1.2倍计算。单车补助不超过车辆价格的50%，且不高于100万元。

2020年度完成采购并投入运营的，补助金额Y=A×35（单位：万元），补助分两次拨付。上牌后先补60%；累计运营里程达到3万公里后补剩余40%。

（2）对氢燃料电池船舶，2020年度完成采购并投入运营的，按照总造价30%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予以补助。

（3）对氢燃料电池乘用车，2020年度完成采购并投入运营的，予以每辆8万元补助。

各级财政补助总额不超过整机价格的50%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1.申报主体暨财政资金补助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氢能源交通工具生产企业，各项法定许可手续完善。其中氢燃料电池整车生产企业应符合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4号）。

2.申报主体采购的氢燃料电池等核心装置为本地配套，生产的氢能源交通工具已本地实际交付运营，并接入辽宁省新能源汽车管理平台（技术支持：刘奇15840671555、李海宁18341348456）；

3.申报主体生产的氢能源汽车已纳入国家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；

4.申报主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**

1.申报主体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企业及产品准入资质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。

2.资金申请表（见附件2,3）。

3.资金申请报告。包括车辆销售发票、注册登记信息、产品技术参数、运行情况及零部件采购发票等,并说明申报车辆中央财政补贴情况。

4.申报主体对资金申报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（见附件4）。